

沈环康平审字〔2025〕17号

关于沈阳占江宏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占江宏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占江宏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改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进行建设，拆除现有 10 吨/小时燃煤热风炉，新建 1 台 10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热风锅炉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供电、供水、排水均依托既有项目，全厂生产供热由该项目新建 1 台 10 吨/小时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热风锅炉提供。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

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现有热风炉及其环保措施拆除、新建热风炉及环保设施安装过程中的施工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尾气。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3）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等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料、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锅炉燃烧废气、上料粉尘、除尘设备及炉渣装袋粉尘。

项目使用的热风锅炉为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热风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40米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上料粉尘、除尘设备及炉渣装袋粉尘通过锅炉房密闭+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根据“报告表”，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厂界西侧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生物质吨袋、炉渣、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等。

废生物质吨袋、炉渣、除尘器收尘灰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布袋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厂区内不贮存。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 卢淑平

共印 3 份